

学校高绩效教学与管理丛书

教师发展与学生成长的方法与策略

花朵是这样绽放的

——走进外国中小学教育

张 蓉/著



Huaduo Shi Zheyang Zhanfang De

甘肃文化出版社

花朵是这样绽放的

——走近外国中小学教育

张 蓉 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花朵是这样绽放的——走进外国中小学教育 / 张蓉著.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8
(教师发展与学生成长的方法与策略)
ISBN 7-80714-160-3

I. 花... II. 张... III. 中小学—学校教育—研究—外国
IV. G63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8387 号

书 名: 花朵是这样绽放的——走进外国中小学教育
作 者: 张蓉著
责任编辑: 温雅莉
出 版 者: 甘肃文化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20×1000mm 1/16
字 数: 1250 千字
印 张: 96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714-160-3
定 价: 495.00 元(全六册 含电子光盘)

前言

如果将少年儿童比作是花园里含苞待放的花朵,那么,中小学教育就犹如培育这些花朵的土壤。在世界各国,中小学教育都被视作国民基础素质教育,它的质量高低从根本上决定了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根基是否坚实。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国掀起了新一轮的大规模中小学教育改革浪潮,大大提高了教育水平。本轮改革浪潮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核心,对中小学教育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涉及到了中小学的培养目标、学制、课程、教学、教师等问题。不过,由于各国自然地理环境、历史传统、政治经济体制的不同,各国在中小学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中又呈现出发展的多层次性和多样性。

本书选取了当前国内外中小学教育界关注的教育问题,以专题的形式,适当追溯历史发展,融入实例说明,从中小学学制、教育目标、课程、教学、道德教育、教育评价、教师、教育管理等方面,对当代世界主要国家,诸如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的中小学教育进行比较分析,总结国外中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教训,揭示中小学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探寻未来中小学教育的发展趋势。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目前,我国中小学教育改革正在蓬勃开展,学习和借鉴国外发展中小学教育的先进思想和有益经验,必将有利于我国中小学教育水平的提高,促使我国少年儿童茁壮成长、绽放出绚丽的花朵。

| 目 录 |

第一章 外国中小学学制 1

- 一、从分散到联合: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形成 1
- 二、教育机会均等:义务教育制度的发展主题 5
 - (一)现代义务教育制度的发展 5
 - (二)教育机会均等:现代义务教育制度的发展主题 8
- 三、综合化与多样化并存:中小学教育结构的现状 10
 - (一)国外现行中小学学制 10
 - (二)初等教育的结构 13
 - (三)中等教育的结构 15
- 四、迈向终身教育:中小学学制的发展方向 17
 - (一)以建立终身教育体系为指导思想 17
 - (二)义务教育的范围逐渐扩展,年限不断延长 19
 - (三)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向着综合统一的方向发展 20

第二章 外国中小学教育目标 22

- 一、从学会生存到学会共存:世界教育目的的变革 22
 - (一)学会生存 23
 - (二)学会关心 24
 - (三)学会生存、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同生活 26
 - (四)学会共存 27
- 二、培养全面发展的个人:中小学教育目标的主旨 29

- (一)美国中小学教育目标 29
- (二)英国中小学教育目标 31
- (三)法国中小学教育目标 32
- (四)日本中小学教育目标 32
- (五)俄罗斯中小学教育目标 33

第三章 外国中小学课程 37

- 一、渗透与融合:当代课程理论的基本走向 37
 - (一)学科中心课程论 37
 - (二)儿童中心课程论 38
 - (三)社会改造主义课程论 40
- 二、集权与分权的协调:中小学课程管理体制的变革趋势 42
- 三、宽广性与平衡性:中小学课程结构的特点 43
 - (一)中小学课程结构的宽广性 43
 - (二)中小学课程结构的平衡性 55
- 四、基础性和现代性:中小学课程内容的核心原则 69
 - (一)课程内容重视基础学力 69
 - (二)课程内容强调现代化 71
 - (三)课程内容突出创造力的培养 72
 - (四)课程内容注重人文精神的培养 74
 - (五)课程内容密切联系现实生活 76

第四章 外国中小学教学 79

- 一、教学的双边性:当代教学理论的基本走向 79
 - (一)合作教育理论 79
 - (二)建构主义理论 81
- 二、自主探究:教学方法的重要特征 82
 - (一)新教学方法的采用 82
 - (二)新教学方法的特点 89
- 三、多元与综合的统一:教学组织形式的新发展 90
 - (一)教学组织形式的多元化 90
 - (二)教学组织形式的综合化 95

第五章 外国中小学德育 97

- 一、当代世界中小學生道德危机及其根源 97

(一)中小學生道德问题的主要表现	97
(二)中小學生道德问题产生的原因	99
二、培养人的道德主体性:当代道德教育理论的基本走向	102
(一)有代表性的当代道德教育理论	102
(二)培养人的道德主体性:当代道德教育理论的共同特点	105
三、道德价值观教育: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	106
(一)国外中小学道德教育内容	106
(二)道德价值观教育: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	110
四、学会选择:道德教育方法的核心	111
(一)国外中小学道德教育途径的多样化	111
(二)学会选择:国外中小学道德教育的主导方法	113
 第六章 外国中小学教育评价	119
一、多元智力理论:教育评价的新理念	119
(一)多元智力理论的含义	120
(二)多元智力理论中的教育评价	121
二、多元化与情境化:教育评价策略的原则	124
(一)国外中小学教育评价的新策略	124
(二)国外中小学教育评价策略的原则	126
三、提高质量:考试制度的改革目标	129
(一)国外入学考试制度的改革	130
(二)国外中小学考试制度的深入改革	132
 第七章 外国中小学教师	135
一、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水平	135
(一)中小学教师至少应取得学士学位	136
(二)中小学教师应具有专业知识	136
(三)中小学教师应具有专业能力	137
(四)中小学教师应具有专业品质	138
二、建立一体化的教师教育制度	138
(一)教师职前培养体制	138
(二)教师在职培训体制	143
三、以教师资格证书为主的教师任用制度	145
四、改善中小学教师的地位和待遇	146

第八章 外国中小学教育管理 150

一、走向均权化的教育行政体制 150

(一)各国的教育行政体制 150

(二)均权化:教育行政体制改革的趋势 152

二、以人为本的学校管理体制 154

(一)实行校长负责制 154

(二)教师参与学校管理 156

(三)学生参与学校管理 156

(四)家长参与学校管理 157

三、政府公共投资是中小学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 158

(一)教育经费的筹措 159

(二)教育经费的分担 159

第九章 外国中小学教育的改革趋势 162

一、教育全民化 162

(一)全民教育的提出 162

(二)国际社会对全民教育目标的响应 166

(三)全民教育的重点 169

(四)全纳教育:全民教育的深入发展 171

二、教育国际化 173

(一)教育国际化的形成 173

(二)教育国际化影响下的基础教育改革 174

三、教育的信息化 178

(一)教育信息化的兴起 178

(二)教育信息化影响下的基础教育改革 180

■ 第一章

外国中小学学制

学校教育制度,简称学制,也称学校系统。指一个国家各级各类学校的体系。它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修业年限以及它们之间的衔接和关系。

学制由纵向划分的各级学校与横向划分的各类学校所构成。各级学校是学制的纵向构成,区分为不同的教育程度,如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各类学校是学制的横向构成,区分为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教育。学制是一个国家教育政策的最重要表现,也是一个国家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最重要的外在形式,它为国家所确定的教育培养目标和各项规定的执行提供了组织系统上的保证。

中小学学制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部分。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建立是以现代学校的产生、发展为基础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已经发展起来的各种现代学校由分散各处逐渐走向联合,建立起了相互的衔接和分工关系,成为一个有组织的学校系统,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由此形成。现代义务教育制度则是中小学学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追求教育机会均等是义务教育制度发展的主题。目前,外国中小学教育结构呈现出初等教育单一化,中等教育综合化、多样化的形态。在终身教育思想的指导下,各国中小学学制改革渐趋深入。

一、从分散到联合: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形成

中小学学制是学校教育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了解外国中小学学制之前,有必要对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形成过程作一个初步了解。

学校教育制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受一定社会的政

治、经济、文化的影响。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它和现代学校的产生、发展有着密切联系。随着各种现代学校由分散走向联合,现代学校教育制度也逐渐建立起来。

一般而言,世界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发源地在欧洲。在15世纪前,欧洲各国已经存在各种类型的学校。但这些学校还不是现代学校,它们主要由教会兴办,招收贵族子女,教学组织不正规,具有浓厚的宗教性、等级性和非正规性。

14~16世纪,欧洲兴起了文艺复兴运动。新兴资产阶级提出了人文主义思想,颂扬和肯定人的能力,要求人性的解放,主张在一切领域中都贯穿“抑神扬人”的原则,反对神权和愚昧。这一思想促进了这一时期的教育发展。其主要特色表现为冲破中世纪神学束缚,建立新型学校和教育体制,力图培养具有新世界观、掌握广泛知识和文艺修养、能力得到发展的新人。所以,在16世纪,欧洲各国相继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学校,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德国斯特拉斯堡城市立拉丁学校。

1537年,德国教育家斯图尔谟(Johanns Sturm,1507~1589)被任命为斯特拉斯堡城市立拉丁学校的校长。以人文主义原则为指导,斯图尔谟对该校进行了改革,他把学校分为10个年级,儿童7岁入学,17岁毕业,每年都有隆重的升级仪式;学习的课程有拉丁文、希腊语、音乐、修辞学、逻辑学、初等数学、几何学、天文学、戏剧表演等,课程的门类和内容随着年级的升高而逐渐扩展。很快这所学校就成为当时欧洲最著名的拉丁学校,也是历史上第一所文科中学。仿照斯图尔谟的文科中学,德国许多地方在16世纪下半期开办了大批中学。同时期,法国南部波尔多城的文法学校、英国的伊顿文法学校都是贯彻人文主义精神的新型中学,足以和斯图尔谟的文科中学相媲美。

从18世纪中期开始,欧洲国家先后进入工业革命时期。工业革命的发展要求扩大教育范围,由此促进了各种学校的建立。幼稚园、小学、中学、高等学校等现代教育机构逐渐建立。

工业革命促进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使大批的劳动力包括妇女劳动力进入市场。妇女就业造成了不少幼儿无人照顾、流落街头等现象,形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建立专门的幼儿公共教育机构来照顾幼儿便成了一种社会需要。1770年,法国牧师奥柏良(Jean Frederick Oberlin,1740~1826)办了一所慈善性质的“编织学校”,招收本教区贫民的3岁以上的幼儿。该校是法国“幼儿学校”的开端,也被认为是现代幼儿教育机构历史的开端。此后,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Robert Owen,1771~1858)于1816年在苏格兰的纽兰纳克创办了第一所具有教育职能的幼儿学校,专为2~6岁的工人子女提供教育机会。1837年,德国教育家福禄贝尔(F.W.Frobel,1782~1852)在

德国的布兰根堡创办了第一所幼儿园。随着工业革命的继续,社会对幼儿教育的需求日益提高,各国幼儿教育机构迅速发展。

由于工业革命的兴起,对广大劳动者进行最基本的文化教育成为社会的迫切要求,欧洲各国初等教育的规模逐渐扩大。到了19世纪,随着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各国政府开始从教会手中取得教育的领导权,纷纷兴办公立小学,向儿童传授简单的读、写、算的知识与技能,灌输资产阶级的道德精神。从19世纪后半叶起,欧洲各主要国家相继通过立法建立国民教育制度,推行以普及初等教育为主的义务教育制度。

1708年,德国教育家席姆勒(C.Zemmler)首创实科中学,称为“数学、力学、经济学实科中学”,比较注重自然科学和现代语文的教学。18世纪后期,德国许多城市都建立起了实科中学。这一时期,法国圣乐会创办了具有实科方向的中等学校,教授数学、物理、地理、历史等;英国也设立了实科性质的中学。到19世纪,实科中学已经成为普通教育中的一种类型。尽管当时,实科中学的地位比文科中学低,其毕业生只能升入低于大学水平的技术学院,但实科中学担负着就业和升学的双重任务,它比起文科中学来,更接近生活,更适应生产需要,因此它更具有鲜明的现代中学的性质。

虽然从16世纪开始,西方各种现代意义上的学校就逐渐出现了,但在19世纪末之前,各种学校教育机构还处于游离状态,它们之间虽然存在程度上的区别,但并没有形成明确的上下级别的衔接关系。即使程度相近的学校,彼此之间也没有固定的分工。

随着学校大量增加,需要确定一定的规范作为衡量学校工作的尺度,并解决上下级别学校衔接、不同类型学校分工以及办学权限等问题。于是,使大量散落各方的学校逐渐聚合成为学校系统,建立一套完整的教育制度被提上西方各国的议事日程。

大约在19世纪末,大多数西方国家已经基本建立起了现代意义上的教育制度。除美国实行的是单轨制(即只设一套学校体系,从小学到大学,上下沟通)外,当时欧洲国家的教育制度最大的特点就是双轨制。德国的双轨制比较典型。1872年,德国公布了《普通教育法》,建立起了一套双轨的教育制度。为有产阶级子女设立的一轨,是经过三年制的预备学校,然后升入三类中学:以拉丁语和希腊语为主的古典文科中学;加强数学、自然科学和现代语,但仍重视拉丁语的文实中学;不学拉丁语,以数学、自然科学和现代语为主的高级实科中学;这三种中学学习年限均为九年,毕业生可以直接升入大学。大学的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或五年。为劳动人民子女设立的一轨,是经过四年的基础学校,然后进四年制的国民学校高级班或六年制的中间学校;这两种学校的毕业生只能进各类职业学校,职业学校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至三年。此外,还有一种继续学校,通常是夜校,给14至18岁的就业青年以每周约两个半天的文化和职业教育,学习年限为三至四年。欧洲国家教育制度的这种双轨特性直到20世纪40年代才改变。

中国早在4000多年前的夏朝便已产生了学校的雏形,但现代意义上的学校则产生于鸦片战争之后,现代教育制度的形成也晚于西方国家。

19世纪60年代兴起的洋务运动中,以李鸿章、张之洞、左宗棠为首的洋务派在“自强、求富”的目的下,仿照西方,先后在全国一些地方办起了新式学堂,主要包括外国语学堂、军事学堂和科学技术学堂三类。与中国旧式学堂相比,这些新式学堂第一次把西学付诸实践,改变了传统的以儒经为主的教育内容,增添了外国语、自然科学、实用技术学科等课程,培养了我国第一批新式人才。它们是西方教育制度在中国实施的先声,为中国现代教育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随着教育实践的深入,人们认识到了建立新学制,改革封建教育制度的重要性。1902年和1904年,清政府以日本学制为蓝本,先后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又称为“壬寅学制”)和《奏定学堂章程》(又称为“癸卯学制”),宣告了中国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建立,但这两个学制的封建主义色彩还非常浓厚。

1912年1月,中华民国宣告成立,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成立了临时政府。在蔡元培的主持下,临时政府教育部仿照日本学制,于9月公布了《壬子学制》,随后又陆续颁布了各种学校规程,对新学制进行补充和修改,于是总合成一个更加完整的系统,称为“壬子癸丑学制”,也称1912~1913年学制。壬子癸丑学制有着明显的反封建精神,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要求。它废弃了忠君尊孔的封建教育宗旨,以培养健全国民为目标;主张男女平等,保证女子的受教育权利;取消了读经讲经的教育内容,注重设置自然科学和实用课程。因此,壬子癸丑学制是我国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学制。它的颁布,也标志着西方教育制度在我国基本确立。因此,中国在20世纪初期基本形成了现代教育制度,开始融入了世界教育发展的大潮中。

可见,西方现代学制的产生是由于西方社会内部发展的需要,一方面有文艺复兴运动的推动,另一方面又受到了工业革命的推动。而且,从现代学校的产生到现代学制的建立,西方各国历时三百多年,因此,各类现代学校在联合之前,发展已较为完备。中国现代学制则是在鸦片战争的特殊背景下,受外力推动而被动产生的。由于有外国学制的先例作参照,中国从现代学校的建立到现代学校制度的形成却历时较短。这也说明中国现代学校的发展还不成熟,中国学制是一个“早产儿”,基础还很薄弱。

二、教育机会均等：义务教育制度的发展主题

义务教育制度是中小学学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义务教育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通过法律形式，规定所有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必须接受一定年限的学校教育，并要求国家、社会和家长必须予以保证的教育制度。现代义务教育制度是伴随着公共初等教育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教育机会均等，是现代义务教育制度发展的永恒主题。

(一)现代义务教育制度的发展

欧洲在16世纪就产生了义务教育思想，对义务教育的初步实践在17世纪也出现了，但现代义务教育制度是随着现代大生产和现代社会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19世纪后半期，西方国家开始真正实施义务教育。

16世纪之前，欧洲各国的初等教育受教会控制，没有公共教育制度，平民子弟没有受教育的权利。在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中，以马丁·路德为代表的德国新教领袖们，为了争取全体居民信仰新教，提出教育机会均等思想，要求市政当局为市民子弟接受初等教育设立学校。但他们只是为了阅读《圣经》、传播神的福音而鼓励儿童入学的。虽然在近代教育史上开始提出了以人民大众为对象的义务教育理想，但还不是全民就学的义务教育制度，被强制入学的只是下层阶级子弟中有才能的部分人。

16世纪后半期起，德国的一些封建公国开始颁布强迫教育法令，最早是瓦尔滕贝格公国于1559年颁布。普鲁士则在1763年颁布强迫教育法令，规定5~13岁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殖民地时代的美国马萨诸塞州于1642~1647年间颁布了强迫教育法令。

17世纪初，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Johann Amos Comenius,1592~1670)曾明确提出普及教育的思想，主张一切儿童，不分等级、财产情况和性别，设置普及的、义务的国语学校。18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以孔多塞(J.A.Condorcet,1743~1794)为代表的教育理论家主张从宗教团体手中把教育解放出来，使学校教育世俗化；国民教育是国家对全体公民的义务，应对一切公民实行普及的、免费的教育，实现教育机会的真正均等。19世纪初，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Robert Owen,1771~1858)主张“人人从出生到成年都应用目前所知的最好方式进行教育和培养”。这些教育家的普及教育思想对世界教育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

但普及义务教育正式成为一种教育制度在多数国家形成并迅速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发展，是从19世纪后半期才开始的。19世纪后半期，随着大工业迅速发展，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对劳动者提出了要接受最起码的文化教育的要求。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欧美各国先后颁布法令，强迫学龄

儿童入学,以立法形式实施初等义务教育。法国于1833年颁布《初等教育法》(即《基佐法》),《基佐法》规定在各省省会以及居民人数达到6000个的乡镇必须开办一所高级小学,要由乡镇、省、国家共同负担教育经费等,从而促进了法国公立初等教育的发展。1881年和1882年,法国又先后颁布教育法令,规定对6~13岁儿童实施免费的、世俗的初等义务教育。美国的马萨诸塞州于1852年制定了《义务教育法》,后来其他各州也相继颁布《义务教育法》。英国于1870年颁布《初等教育法》(即《福斯特法》),规定全国划分学区,各学区有权制定对本学区5~12岁儿童实施强迫教育的条例。日本于1872年颁布《学制》,宣布普及教育的方针;1886年颁布《小学校令》,明确规定四年制小学为义务教育。德国统一后,于1872年颁布《普通教育法》,规定实施6~14岁的八年初等义务教育。

此后,随着社会的发展,欧美各国又相继通过立法逐渐延长了义务教育的年限。例如,1876年,英国颁布了新的《初等教育法》,规定父兄有送儿童入学的义务,未满10岁和未修完四年级的儿童不得受雇当童工。1880年颁布新的《初等教育法》,规定对5~10岁的儿童实行强迫义务教育。1893年通过法令,把义务教育的年龄提高到11岁,实行6年普及义务教育。1899年,又提高法令把义务教育年龄提高到12岁,实行7年的普及义务教育。由于义务教育法规不断完善,政府拨款不断增加,到1900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5~12岁的儿童基本实现了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进入20世纪后,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势的发展迫使政府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逐步普及初中教育。1902年颁布了《1902年教育法》,要求各地方教育当局大力发展中等学校,满足工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从而开始把普及义务教育由初等向中等教育阶段推进。1918年颁布了《1918年教育法》,规定把义务教育年龄提高到14岁,实现9年的普及义务教育,即把整个初中阶段都纳入普及义务教育。1944年,英国又颁布了一个著名的教育法规《1944年教育法》(《巴特勒法》),规定把义务教育的年龄提高到15岁,小学和中学一律免费。该法颁布后,英国还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新教育法。这些教育法的实施,大大促进了普及初中教育的进程,到1970年,英国初等教育至中等教育的人学率提高到88%,英国基本完成了普及中等义务教育的任务。

西方发达国家在上19世纪末基本就建立起了义务教育制度。中国最早提到“义务教育”、“强迫教育”问题是在20世纪初。1912年,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在《壬子癸丑学制》中规定:“小学校四年毕业,为义务教育。”这是中国政府法令中首次明确规定义务教育。而中国专门的《义务教育法》1986年才颁布,从立法角度看,中国建立义务教育制度比发达国家晚

了一百多年。

目前,在二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已经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起了义务教育制度。从义务教育的年限看,一般来说,发达国家的义务教育年限要长于发展中国家。义务教育年限在 5~8 年的大多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的义务教育年限一般在 9~12 年。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89 年的统计,在 40 个发达国家中,义务教育的平均年限为 9.5 年,在 159 个发展中国家中,有 28 个国家和地区没有义务教育或规定不明确,在其余的 131 个国家和地区中,义务教育的平均年限为 7.8 年。

世界和各地区普及义务教育年限

普及义务教育 年限	世界总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国家数	%	国家数	%	国家数	%
5 年	12	7.0	—	—	12	9.2
6 年	37	21.6	1	20.5	36	27.5
7 年	8	4.7	—	—	8	6.1
8 年	29	17.0	8	20.0	21	16.0
9 年	30	17.5	10	25.0	20	15.3
10 年	39	22.8	14	35.0	25	19.1
11 年	9	5.3	4	10.0	5	3.8
12 年	7	4.1	3	7.5	4	3.0
国家总数	171	100.0	40	100.0	131	100.0

其中几个主要国家的义务教育的年限为：

国别	义务教育年限	起止年龄	备注
美国	9-12	6 岁开始	各州不同,多实施 9 年
英国	11	5-16	
德国	9	6-15	
日本	9	6-15	
俄罗斯	9	6-15	
印度	8	6 岁开始 小学	
中国	9	6-15	

(二)教育机会均等:现代义务教育制度的发展主题

义务教育的最终目标就是普及教育,使所有儿童、青少年,不分出身、贫富,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现代义务教育制度的建立使近代就提出的普及教育的民主思想得以真正实践,为人们教育理想的实现提供了保证。

从现代义务教育制度的发展历史来看,为了保证所有儿童、青少年的受教育权利,实现教育机会均等,义务教育的实施需要以法律做保证。各国都是以立法形式推行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立法具有强制性,一方面要求家长(或监护人)承担其子女(或被监护人)接受学校教育的义务;另一方面要求国家和社会承担设置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义务,以保证儿童受教育权利的实现。各国在教育法律条文中,都对违反义务教育法规,不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普遍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例如:^①

英国《1944年教育法》第40条规定,家长没有按规定送其义务教育学龄的儿童入学,对初犯者,处以10英镑以下罚金;对再犯者,处以20英镑以下罚金;对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犯者,处以20英镑以下罚金或一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罚。

法国《刑法典》第227~17条规定,适龄儿童的父母或享有行使父母权利的任何个人,无有效理由而无视督学命令,不使适龄儿童在教育机构注册的,处以6个月的监禁和7500欧元的罚金。

德国巴伐利亚州《义务教育法》第19条规定,监护人、师傅或雇主不履行应尽义务,没有使应受义务教育者在国民教育学校或特殊学校报名入学的,构成违反义务教育法的违法行为。同时还规定,应接受义务教育者旷课或故意不参加学校规定活动,也构成违法行为,均可处以罚款。还规定,义务教育接受者无正当理由不入学或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活动的,校长可向县行政当局申请对其强制入学,县行政当局可派人进入私人住宅、办公室、庄园等,把义务教育接受者强行送到学校上学。

日本《学校教育法》第9条规定,对妨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者,处3000元以下罚金。

韩国《教育法》第164条规定,所有国民应履行使其所监护的年满6周岁至12周岁的子女就学的义务,对经督促仍不履行者处以10万元以下罚金。第165条还规定,对雇用学龄儿童而妨

^① 郝维谦、李连宁主编:《各国教育法制比较研究》,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6~27页。杨玲:《法国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概况》,载《世界教育信息》2004年第7~8合期。

碍其接受义务教育者,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教育法规对于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措施,规定得十分明确而具体。有的甚至对学生危害校园安全、破坏学校教学秩序等行为,一概视为校内管理的违纪行为,均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纳入法定的程序进行处罚。

其次,免费教育也是推行普及义务教育的重要保证,各国政府应该承担起自己的财政担保责任和义务,并应根据本国国情,采取某些变通措施,扩大经费来源。

国外义务教育的发展历史说明:不实行免费的义务教育,就不可能实现义务教育的真正普及。从是否实行免费这一角度看,国外义务教育的发展经历了两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是强迫入学而不实行免费的阶段,如德国的瓦尔滕贝格公国在 1559 年颁布强迫教育法令,北美殖民地在 1642 年颁布强迫教育法令,英国在 1870 年颁布《初等教育法》,日本在 1872 年颁布《学制》,开始实施强迫入学,但都没有实行免费。而这一阶段也没有一个国家提供了不免费而能实现义务教育普及的先例。

第二是真正普及性的实行免费教育的阶段。免费教育起源于 19 世纪 30 年代由美国教育家贺拉斯·曼(Horace Mann,1795~1859)等人倡导的“免费公立学校运动”。贺拉斯·曼在任马萨诸塞州教育委员会秘书期间提倡由政府设立免费学校,实施所有公民都应享受的免费和非教派的普通教育,从而在美国掀起了“免费公立学校运动”。在这一运动的影响下,至 19 世纪 50 年代,美国大多数州颁布的义务教育法令都明确规定,各地方学区征收财产税用于兴办和维持公立学校,所有适龄儿童一律免费入学。美国的这一做法影响了欧洲国家。法国在 1881 年制定了公立小学实行免费的法律。英国在 1891 年开始在大部分初等学校实行免费教育,1918 年的教育法正式规定全面实行免费的初等教育。由于政府依法承担了筹措教育经费的义务,终于使学生不论贫富,都获得了同等的入学机会,有效地普及了初等教育。如日本 1872 年颁布《学制》开始实行小学普及教育,但经费采取“受益者负担”的原则,学生上学要交学费,因此儿童入学率很低。1900 年日本决定初级小学免收学费,从此入学率迅速增加,实施免费前一年的 1899 年小学儿童入学率只有 59.6%,到 1903 年超过了 90%。^①此后,各国又以同样的免费方式逐步普及了中等教育。

^① 吴文侃、杨汉清主编:《比较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00 页。